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选举邵伟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对邵伟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邵伟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选举邵伟

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周明海先生、黄锦伟先生、丁昊晖先生、何斐鲁先生、陶杰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对周明海先生、黄锦伟先生、丁昊晖先生、何斐鲁先生、陶杰璐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周明海先生、黄锦伟先生、丁昊晖先生、何斐鲁先生、陶杰璐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周明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锦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丁昊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斐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陶杰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

2024年2月8日